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泉州小白融能源有限公司福州晋安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泉州小白融能源有限公司福州晋安站：

你公司报送的《泉州小白融能源有限公司福州晋安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泉州小白融能源有限公司福州晋安站”项目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屿村（原福州兴民成品油销售公司）。占地面积2161.4平方米，建筑面积536.32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设4台6枪加油机，年加油量1500吨。设15m³的92#汽油储罐1个，15m³的95#汽油储罐1个，15m³的98#汽油储罐1个。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罩棚、站房屋面雨水经屋面雨水斗收集，经过雨水立管、埋地雨水管道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福马路上的市政管网进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限值）。

2、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站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站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应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站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油罐废渣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项目应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